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10亿元，同比增加6.15%；归母净利润为-4,226.58万元，同比降低206.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亿元，同比降低21.65%，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益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本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益丰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5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发行的"益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因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2日（含2026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咨询电话：0731-89953989

（三）联系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828）、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217540.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董宝良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50809285；010-50809075（传真）

邮箱：ir@crs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4,179,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本次盛雅莉女士解除质押12,380,000股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1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 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9,17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8,1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5.71%，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雅莉女士发来的通知，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盛雅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2,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74,179,328
持股比例	1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经与盛雅莉女士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65,000,000	65,000,000	16.26	4.06	0	0	0	0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志刚	53,954,682	3.37	0	0	0.00	0.00	0	0	0	0
盛雅莉	174,179,328	10.89	85,510,000	73,130,000	41.99	4.57	0	0	0	0
合计	879,178,073	54.96	150,510,000	138,130,000	15.71	8.6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8,600,000	4.27%	1.99%	2024-12-9	2026-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2,450,000	1.22%	0.57%	2026-1-26	2026-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45,712	46.71%	78,800,000	67,750,000	33.63%	15.71%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15,000,000	15,000,000	44.74%	3.48%	6,617,446	44.12%	18,530,217	100.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72,456	56.09%	93,800,000	82,750,000	34.21%	19.19%	6,617,446	8.00%	18,530,217	11.65%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1,226,568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31/365\approx 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贰亿（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28.78	190,440.84
负债总额	91,867.44	99,738.17
净资产	90,461.34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0.39%	52.37%
营业收入	23,208.74	121,229.00
利润总额	-241.33	1,696.39
净利润	-241.33	1,694.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988.7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2,929.6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解散清算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广宜"）拟解散清算，智诚广宜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智诚广宜各合伙人名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持有公司股份为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股东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王洪利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诚广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本次变动尚需智诚广宜在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智诚广宜的通知，智诚广宜的合伙人拟对智诚广宜进行解散清算，其持有的浩瀚深度股份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智诚广宜46名合伙人名下，并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智诚广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及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智诚广宜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为浩瀚深度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持有公司股份为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8258%，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王洪利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智诚广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本次变动尚需智诚广宜在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雷	144,450	0.0912%	无限售流通股
2		刘芳	380,260	0.2401%	
3		雷振明	217,452	0.1373%	
4		马镝	182,662	0.1154%	
5		齐凯	125,343	0.0792%	
6		秦涛	201,395	0.1272%	
7		王欢	125,343	0.0792%	
8		吴芳	233,060	0.1472%	
9		张跃	953,997	0.6025%	
10		郑丽	114,639	0.0724%	
11		杜新宇	138,188	0.0873%	
12		黄界雄	379,139	0.2394%	
13		黄仁凤	207,283	0.1309%	
14		李春生	144,450	0.0912%	
15		刘明华	117,315	0.0741%	
16		刘文慧	119,991	0.0758%	
17		龙丽梅	148,893	0.0940%	
18		苏茂华	324,496	0.2049%	
19		陶文华	106,610	0.0673%	
20		王德凤	119,991	0.0758%	
21		王洪利	153,496	0.0969%	
22		王连生	122,667	0.0775%	
23		杨庆玖	129,625	0.0819%	
24		张海滨	138,188	0.0873%	
25		张志伟	189,569	0.1197%	
26		赵博特	138,188	0.0873%	
27		周美星	138,188	0.0873%	
28		微向京	162,808	0.1028%	
29		闫立新	138,188	0.0873%	
30		徐政岩	10,705	0.0068%	
31		康龙平	10,705	0.0068%	
32		王艳丽	10,705	0.0068%	
33		童晶	10,705	0.0068%	
34		侯新军	32,114	0.0203%	
35		杨海燕	26,762	0.0169%	
36		侯崇岭	26,762	0.0169%	
37		张硕	26,762	0.0169%	
38		吴琨	16,057	0.0101%	
39		胡秀龙	10,705	0.0068%	
40		张金爽	10,705	0.0068%	
41		石蕊	16,057	0.0101%	
42		范沥励	10,705	0.0068%	
43		张东梅	10,705	0.0068%	
44		黄少杰	10,705	0.0068%	
45		刘少凯	10,705	0.0068%	
46		赵佳杰	10,705	0.0068%	
合计			6,058,143	3.8258%	-

注：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各合伙人具体持有股份情况最终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下同。

三、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诚广宜已严格遵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股东雷振明，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同时，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非交易过户前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跃	39,383,801	24.8715%	40,337,798	25.4737%

本次智诚广宜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

4、邮政编码：21410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特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董事会对陆金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甲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王甲佳 先生：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江南大学商学院产业特聘教授。现任南京市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会副会长，苏州重启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首席顾问，苏州悦果互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名味清坊特产有限公司CIO兼供应链副总经理。荣获过2021大湾区数字化创新突出贡献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甲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42,821.30	319,122.53
负债合计	190,107.09	166,2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222.65	152,4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05	2,5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7.64	2,331.7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